

股票代碼：5351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三)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7 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報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事項

本次無其他應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 至 2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50,586,53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至 51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52 至 53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4 至 55 頁)，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籌募款項，實際發行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一億股為上限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之。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接近面額，致使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參考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含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如下：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盧超群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鄧茂松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呂秉洋	本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戎博斗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甘萬達	本公司副總經理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夏濬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謝建棋	本公司副總經理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機動性及募資成本等因素後，擬採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 2.得私募額度：以一億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償還銀行借款。
- 4.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皆可減少利息支出，改善整體財務結構。

(四)其他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2.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因主管機關修正及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WSTS 統計，去(201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而 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199 億元(USD\$86.8B)，較 2017 年成長 6.4%。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413 億元(USD\$21.2B)，較 2017 年成長 3.9%；去年美中貿易戰火下，各區域表現差異大，且不同應用領域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差異也因此擴大，本公司已將資源投入在重要的發展領域，以維持整體營運穩健。

2018 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40 億元，較 2017 年度 61.67 億元減少 21.52%；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9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1.49 元。

產品開發、集團整合

鈺創集團提出「三經合流」，以眼睛、腦筋、神經仿思人體工學，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生活價值：

一、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持續以穩定製程及先進研發技術，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在 30 奈米世代已擁有完整的動態記憶體產品線，包括 SDR、DDR、DDR2、DDR3、DDR3L 及 Low Power DDR2 等，容量規格從 16Mb、32Mb、64Mb、128Mb、256Mb、512Mb、1Gb、2Gb 到 4Gb，輸出入位元數分佈於 4、8、16、32 到 64 產品。全系列產品已於客戶端量產出貨中，除廣泛用於寬頻通訊、雲端存儲、智慧汽車、AIOT 智能物聯網等應用領域。此外，鈺創科技已投入新 DRAM 架構—RPC DRAM™ 技術開發，提供 x16 DDR3—LP DDR3 數據頻寬，採僅使用 22 個開關信號之 50 引腳 FI-WLCSP 封裝，256 Mb DRAM 體積為 2x4.67mm²，所有 50 個引腳均採用業界標準之 400 微米錫球間距安裝在周邊，使其成為許多可穿戴之影音物聯網設備的理想存儲器。

二、USB 4 規格之 USB Type-C 及 Thunderbolt 兩大傳輸介面之 IC 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針對最新 USB 4 規格導入了新的底層協定，也支援現有的 USB 3.2、USB 2.0、Thunderbolt 3 等相容性，達到所連接裝置的最佳互通性。不僅可以延續供給使用本公司 USB PD 2.0 之客戶的競爭力，在包含 PC、NB、Tablet、Dock 的應用上可以順利推出後續 PD 3.0 產品，同時更可以推廣到多種不同的應用像 AC Adaptor、Power Bank、Car Charger、Video Dongle，與 Intel 合作的參考設計也從 SKYLAKE 平台延伸至未來平台；Thunderbolt 與 USB 協定合流將增加搭載 USB Type-C 連接器產品彼此之間的相容性、連接性，為重要里程碑之一。此外，成功發展新產品線：電競平台之 USB 影音擷取 IC 產品—透過 USB 控制技術優勢開展之 USB 影音擷取 IC 等產品已獲重要客戶採用，成功導入電競筆電市場。

三、終端人工智能(AI-On-Edge)之 3D 感測解決方案

本公司積極開發 AI 人工智能之電腦視覺及機器學習提供 3D 人臉偵測及 3D 體感辨識，包含以下之產品線：

1. 180 度 3D 多目全高清深度圖處理晶片/平台

結合鈺立微電子長期研發之成果，透過 180 度影像技術以及景深點雲深度演算法的整合，我

們將研製全世界首款180度3D雙目1080p 全高清FHD (原HD)深度圖處理晶片eSP877晶片組與eAP87705ANK10 & eAP87708ASKM10等超廣角4K彩色加全高清深度圖模組整合解決方案除了可以提供智慧家庭裝置應用之外，亦能提供 Training AR/AIoT/AGV/3D Scanner/Visual-SLAM演算建置3D圖資等市場，具備高速成長潛力與動能。

2. 3D雙目深度圖處理晶片

藉著提高影像畫素、更新率、大視角與精進深度圖處理演算法，透過高階低功耗製程與紅外線圖型光源結合，該產品線已擠身世界技術領先群，並已成為國際大廠AR/VR HMD, Thing Counting, Robot, Logistic 產品指定之合作夥伴。主力產品包括 eSP876 單晶片與 eAP87606D100/60/30 等模組整合解決方案。

3. 3D雙目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延續eSP776控制晶片之優越性能，下世代晶片可提升至雙目FHD(原HD)之高解像力，滿足客戶對雙目高精度與高更新率之要求。主力產品為全新的eSP777去扭曲單晶片。

4. 寰宇電眼 eYsGlobe™

除延續第一代eYsGlobe™在市場上最小最輕並最快進入高能量產方案產品與卓越化的智慧型手機360度攝影機方案外，將以下一代晶片的360度4K2K攝影機方案並計畫與各大社群媒體結合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將3D與VR/AR之應用結合與普及化更推上層樓，將產品價值從單純的硬體規格提升，延伸擴展到軟硬體整合的雲端服務平台，進而創造無與倫比的產品競爭優勢。

研究發展方面

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先進製程且速度進入 2.133 Gbps per pin 等高頻寬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開發 2X 奈米製程之 DRAM 設計技術，將持續開發低功耗、高速度、客制化、Giga bits、中小容量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專精型記憶體；而系統 IC 部門致力於提供更高階產品組合，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且自力研發軟體、硬體及韌體技術，創造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累計至 2018 年底，鈺創(含鈺群、鈺立微等子公司)所獲得的國內外專利達 651 件，另有 113 件專利申請中。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與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開發現況；本公司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之系統產品中，再加上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更將帶動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可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符合智慧家庭相關產品之所需。透過集團資源整合，USB Type-C PD3.0 控制 IC 全面相容 PD2.0 規格、更快速更新韌體、真正發揮電力最大效益並增加 USB Type-C 接口與電纜之間的認證信息交換功能；另外，開發物聯網應用領域，並切入前線的虛擬實境應用，轉投資 LyfieEye™球型 360 度全景攝影機，及更多擷取 3D 深度圖之全球領先產品，增加系統級客戶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向來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基礎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長期耕耘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繼續擴展更多專精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提昇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能轉虧為盈、遞交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愛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65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1,241,465 仟元及新台幣 148,460 仟元。

鈺創公司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帳款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及票據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

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其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493,957 仟元及新台幣 410,140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041	7		\$ 423,4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2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369	1		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00	-		5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42,197	14		1,460,20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839	1		221,6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0	-		8,0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528	2		109,61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1,265	-	
130X 存貨	2,083,817	31		1,643,441	23	
1410 預付款項	55,487	1		83,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		9,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91,631</u>	<u>57</u>		<u>3,991,39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3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5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8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6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1,540	21		1,803,19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978	14		927,715	13	
1780 無形資產	31,877	1		48,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594	5		348,3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9	-		17,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8,188</u>	<u>43</u>		<u>3,268,363</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6,639,819</u>	<u>100</u>		<u>\$ 7,259,757</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77,553	13	\$	478,32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14	1		199,847	3
2150	應付票據		5,395	-		535	-
2170	應付帳款		519,187	8		691,42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5	-		2,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355	3		196,44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321	2		474,54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6,950</u>	<u>27</u>		<u>2,043,24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94,023	31		1,715,74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37	1		53,5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7,943</u>	<u>32</u>		<u>1,769,26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904,893</u>	<u>59</u>		<u>3,812,506</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66		4,369,398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0,474	1		98,081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4,762)	(25)	(1,017,640)	(14)
3400	其他權益	(56,214)	(1)		21,382	-
3500	庫藏股票	(23,970)	-	(23,970)	-
3XXX	權益總計		<u>2,734,926</u>	<u>41</u>		<u>3,447,251</u>	<u>4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39,819</u>	<u>100</u>	\$	<u>7,259,757</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18,591	100	\$ 5,853,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11,206)	(88)	(5,267,312)	(90)
5900 營業毛利	507,385	12	585,83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	(36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6)	-	5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7,229	12	586,04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305)	(4)	(188,876)	(3)
6200 管理費用	(186,570)	(5)	(197,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309)	(10)	(444,52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014)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198)	(22)	(830,699)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6,012	1	52,167	1
6900 營業損失	(393,957)	(9)	(192,4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84	-	9,0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	-	(62,429)	(1)
7050 財務成本	(64,788)	(2)	(53,4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68)	(4)	(234,4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68)	(6)	(341,350)	(6)
7900 稅前淨損	(635,725)	(15)	(533,8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14,862)	-	(13,020)	-
8200 本期淨損	(\$ 650,587)	(15)	(\$ 546,85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	-	(\$ 5,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991)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7)	-	(32,3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400)	(1)	(\$ 42,4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987)	(16)	(\$ 589,287)	(1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9)		(\$ 1.2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 62,007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總資產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負債	-	-	-	-	-	-	-	-	-	-	-
總負債	-	-	-	-	-	-	-	-	-	-	-
淨資產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 4,370,053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 4,369,398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725)	(\$ 533,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6	(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014	-
呆帳損失	-	3,729
折舊費用	210,492	183,018
各項攤提	53,706	45,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15)	(5,176)
利息費用	64,788	53,489
利息收入	(4,922)	(5,191)
股利收入	(320)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44	11,5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4,868	234,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071	-
減損損失	5,847	11,830
處分投資損失	6,593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5	12,773
應收票據	(77,368)	8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61)	(155)
應收帳款	381,993	131,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815	(126,588)
其他應收款	6,134	18,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15)	(324)
存貨	(440,376)	117,341
預付款項	27,620	(30,731)
其他流動資產	1,283	2,302
其他營業資產	2,440	9,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60	(2,519)
應付帳款	(172,233)	(154,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8)	1,244
其他應付款	31,340	(5,439)
預收款項	-	(2,192)
合約負債	1,053	-
其他流動負債	(204)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3)	(1,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131)	(30,599)
收取之利息	4,922	5,191
收取之股利	320	400
退還所得稅	354	347
支付之利息	(64,546)	(52,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81)	(77,219)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	-	(\$	5,1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6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988		-
資金貸與關係人	(50,000)	(100,000)
收回對關係人之借款		80,000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47)	(226,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
取得無形資產	(36,503)	(50,0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4,6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3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2)	(394,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80,887)	(184,491)
短期借款增加		534,233		91,32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9,933)		199,84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092)	(318,03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9,285		253,3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1,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639		43,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6	(428,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445		852,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041	\$	423,445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5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備抵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1,295,011 仟元及新台幣 148,707 仟元。

鈺創集團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帳款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及票據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之會計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及票據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其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599,158 仟元及新台幣 446,635 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494	10	\$	719,22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26	-		90,4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8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2,9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8,741	1		1,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67,563	16		1,760,8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1	-		25,8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0	-		1,335	-
130X	存貨		2,152,523	31		1,705,686	23
1410	預付款項		76,023	1		118,30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99,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74	-		17,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92,687</u>	<u>59</u>		<u>4,563,60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180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6,913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8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6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621	9		593,38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409	16		1,047,146	14
1780	無形資產		148,935	2		178,8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594	5		348,3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75	-		32,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4,594</u>	<u>41</u>		<u>2,979,99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6,957,281</u>	<u>100</u>	\$	<u>7,543,598</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72,902	14	\$	532,23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14	1		199,84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576	-		-	-		
2150	應付票據		5,404	-		536	-		
2170	應付帳款		534,176	8		714,9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4	-		3,6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580	4		254,3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506	1		494,45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612</u>	<u>28</u>		<u>2,200,13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20,458	30		1,722,72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08	1		53,7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3,649</u>	<u>31</u>		<u>1,776,47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261</u>	<u>59</u>		<u>3,976,610</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63		4,369,398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0,474	1		98,081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4,762)	(24)	(1,017,640)	(14)
3400	其他權益	(56,214)	(1)		21,382	1	
3500	庫藏股票	(23,970)	-	(23,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4,926</u>	<u>39</u>		<u>3,447,251</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9,094</u>	<u>2</u>		<u>119,73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834,020</u>	<u>41</u>		<u>3,566,988</u>	<u>4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57,281</u>	<u>100</u>	\$	<u>7,543,598</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840,161	100	\$ 6,167,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52,883)	(86)	(5,407,952)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7,278	14	759,194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1,390)	(5)	(263,237)	(4)		
6200 管理費用	(311,275)	(6)	(320,0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037)	(14)	(703,97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014)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6,716)	(28)	(1,287,276)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100	1	49,784	1		
6900 營業損失	(649,338)	(13)	(478,2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877	1	41,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22)	(1)	(87,227)	(1)		
7050 財務成本	(68,123)	(2)	(57,75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069	1	27,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04)	(1)	(75,437)	(1)		
7900 稅前淨損	(674,342)	(14)	(553,7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14,795)	-	(33,146)	-		
8200 本期淨損	(\$ 689,137)	(14)	(\$ 586,881)	(9)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	-	(\$	5,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837)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71	-	(79,142)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9,70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35)	(1)	6,38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013)	(2)	(\$	48,1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150)	(16)	(\$	635,067)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0,587)	(13)	(\$	546,85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50)	(1)	(40,026)	(1)	-
	(\$	689,137)	(14)	(\$	586,88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4,987)	(15)	(\$	589,28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3,163)	(1)	(45,780)	(1)	-
	(\$	758,150)	(16)	(\$	635,067)	(1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9)	-	(\$	1.26)	-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紅創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普通股	於本公司積存				業權其他權益				主權		益計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待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額
\$ 4,370,053	\$ 62,007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 127,264	\$ 4,126,998					
-	-	(546,855)	-	-	(546,855)	(40,026)	(586,881)					
-	-	(5,130)	(37,302)	-	(42,432)	(5,754)	(48,186)					
-	-	(551,985)	(37,302)	-	(589,287)	(45,780)	(635,067)					
-	(961)	-	-	-	(961)	(165)	(1,126)					
-	26,547	(371)	-	-	26,176	33,440	59,616					
-	9,858	-	1,731	-	11,589	4,978	16,567					
-	630	-	-	(630)	-	-	-					
(655)	-	-	-	655	-	-	-					
\$ 4,369,398	\$ 98,081	(\$ 1,017,640)	\$ 21,382	(\$ 23,970)	\$ 3,447,251	\$ 119,737	\$ 3,566,988					
\$ 4,369,398	\$ 98,081	(\$ 1,017,640)	\$ 21,382	(\$ 23,970)	\$ 3,447,251	\$ 119,737	\$ 3,566,988					
-	-	61,109	(61,109)	-	-	-	-					
4,369,398	98,081	(956,531)	(39,727)	(23,970)	3,447,251	119,737	3,566,988					
-	-	(650,587)	-	-	(650,587)	(38,550)	(689,137)					
-	-	(312)	(64,088)	-	(64,400)	(4,613)	(69,013)					
-	-	(650,899)	(64,088)	-	(714,987)	(43,163)	(758,150)					
-	540	-	-	-	540	(203)	337					
-	(1,491)	-	-	-	(1,491)	22,752	21,261					
-	3,344	-	-	-	3,344	(29)	3,315					
-	-	(47,332)	47,332	-	-	-	-					
-	-	-	269	-	269	-	269					
\$ 4,369,398	\$ 100,474	(\$ 1,654,762)	(\$ 56,214)	(\$ 23,970)	\$ 2,734,926	\$ 99,094	\$ 2,834,02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逾期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4,342)	(\$ 553,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4,219	3,956
折舊費用	253,077	228,822
各項攤提	60,092	51,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19,292)	(1,6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5	16,567
利息費用	68,123	57,755
利息收入	(5,338)	(6,103)
股利收入	(9,022)	(17,28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069)	(27,5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31	42,47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308	11,8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129	(26,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723	-
不動產減損損失	1,558	-
處分資產利益	(11,3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0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14	(352)
應收票據	(77,497)	252
應收帳款	557,264	(60,177)
其他應收款	6,357	5,008
存貨	(446,837)	100,010
預付款項	42,284	(42,851)
其他流動資產	5,077	2,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68	(2,544)
應付帳款	(174,250)	(148,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8)	70
其他應付款	28,808	2,132
其他流動負債	(5,348)	4,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3)	(1,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478)	(362,053)
收取之利息	5,495	6,135
收取之股利	9,022	17,287
支付之利息	(71,151)	(57,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112)	(396,495)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68,4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8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6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9,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		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8,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958)	(\$	26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4		108
取得無形資產	(\$	41,318)	(\$	53,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38	(\$	1,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262		5,8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8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1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2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202)	(\$	344,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5,672		-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63,8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29,933)		199,84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74,285		263,94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55,875)	(\$	327,54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1)		315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21,214		40,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062		240,989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732)	(\$	500,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226		1,219,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494	\$	719,22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7,640,681)
減：本期稅後淨損	(650,586,536)
加：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61,108,668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7,330,766)
減：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調整	(312,4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54,761,769)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格式調整。
第二條 <u>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一、格式調整及文字增修。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原第五款至第七款條號配合順延。
第三條 <u>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u>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一、格式調整及文字增修。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公司法之條號。 四、考量條文參照之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u>七、交易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五）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序，將原第十二條第二至三款及七至八款之說明移至本條新增第七至九款述明，並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原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係本程序原則性之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1070341072 號令，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後移至第一章總則新增第四條進行述明。</p>
<p><u>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新增章次。</p>
<p><u>第五條</u> 本公司<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u>執行單位應依照下列參考依據進行價格之評估：</u></p> <p><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且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執行單位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p> <p><u>二、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與層級</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p> <p><u>（二）執行單位</u>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三、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一、條次變更及格式調整。</p> <p>二、將原第四至六條各項資產之評估程序及取具會計師意見之內容整併至本條統一進行述明；授權額度與層級及執行單位之內容整併至第六條統一進行述明。</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u>(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u></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正。</p> <p>五、原第八條第二至三項屬作業執行面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二至三項述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價；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u></p> <p><u>(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如下：</u></p> <p><u>一、執行單位：</u></p> <p><u>(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業務負責單位。</u></p> <p><u>(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二、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u>(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u>(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u></p>	<p><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u></p> <p><u>二、作業程序</u></p> <p><u>(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u>(二) 執行單位</u></p> <p><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u>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u></p>	<p>一、條次變更及格式調整。</p> <p>二、將原第四至六條之評估程序、會計師意見內容整併至第五條統一進行述明，授權額度與層級及執行單位內容統一整併至本條進行述明。</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p> <p><u>(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p> <p>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p>	<p>原第四至六條之評估程序、會計師意見內容整併至第五條統一進行述明，授權額度與層級及執行單位內容統一整併至第六條進行述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新臺幣三佰萬元以上者，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p> <p>(二) 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u>長、短期有價證券：</u>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u>個別有價證券：</u>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p>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一、格式調整。</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程序第四、五、六條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第一項內容係屬本程序原則性之規定，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故移至第一章總則部份新增第四條進行述明；第二至三項屬作業執行面之規定，移至第五條第二至三項述明</p>
<p><u>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u></p>		<p>新增章次。</p>
<p><u>第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一、格式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二、本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與時間定義已統一於第三條第七款述明，刪除重覆敘述之部份，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三、配合新增第三章關係人交易，將原條文分割為數條，以簡化條文結構。</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至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p>	<p>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十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至九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按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六、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一)</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二)</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u></p>	<p>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二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者。</p> <p>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五項至第十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增章次。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第三條第一款規範之項目。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p> <p>六、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權責高階主管人員。</p>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之項目。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p> <p>六、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高階主管人員。</p>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p>	<p>一、格式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二、已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五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新增章次。</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前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u>一、</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p>	<p><u>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且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p>	<p>格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p>	<p>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後二款規定辦理。</p> <p><u>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p>	<p>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等日期。</p>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u>(一)</u>目、第<u>(二)</u>目及第<u>(五)</u>目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六章 資訊公開</u></p>		<p>增加章次。</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p>	<p>一、條次變更及格式調整。</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p>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三、原第二至三款及第七至八款移至第三條第七至九款述明，原第九款移至第十六條述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一、前述應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u>第七章 附則</u>		新增章次。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p>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格式調整。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原第十二條第九款因為非屬資訊公開之相關事項，故移至第七章附則並新增第十六條以便述明。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p>		依主管機關要求，訂定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之相關事項。
<p><u>第十九條</u>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p>	格式調整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如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如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二十五條修正，調整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p>
<p>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則提報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u>依核決權限呈核</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p>	<p>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則提報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u>逐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p>	<p>依公司實務進行修正。</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進行下列控管措施： (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略)</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進行下列控管措施： (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略)</p>	<p>依公司實務進行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文字說明。</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說明。</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29,255,858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怡)	1,253,544
董事	鄧茂松	1,000,00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美玲)	10,763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季鎮東)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秉洋)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曾仁宏	0
獨立董事	陳嘉盈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1日止持有：31,520,165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之適用。

